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

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财锋

独立董事：梁叶秀

2024年12月11日